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起新增中金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8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9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0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1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2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9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以中金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

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